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6月1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6月1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桑珠孜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上诉人日喀则珠峰农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农投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原有机公司)、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节水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不服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2023)藏 0202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向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的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23-055)及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4-034)。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做出终审判决。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日喀则珠峰农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家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作方

2、被告 1

姓名或名称：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告 2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主体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诉人日喀则珠峰农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农投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原有机公司)、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节水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不服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2023)藏 0202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向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2023)藏 0202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判项并依法改判高原有机公司向珠峰农投公司承担支付违约金 9,709,901.元;

2.依法撤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2023)藏 0202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书第五判项并依法改判吉林节水公司就案涉款项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一、二审诉讼费由高原有机公司、吉林节水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

1.珠峰农投公司与高原有机公司之间签订的《产业扶贫专项资金合作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合作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珠峰农投公司依法依协议向其主张违约金并无不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之规定，高原有机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行的义务，但高原有机公司未全面履行其返还借款义务，造成珠峰农投公司资金损失。珠峰农投公司认可协议期间经过新冠疫情，但高原有机公司对新冠疫情的发生及后续是能预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范畴，高原有机公司应当严格履行返还借款、利息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等相关民事责任的义务。协议中约定珠峰农投公司向高原有机公司一次性转账 63,000,000 元，但未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珠峰农投公司认为其主要义务为向高原有机公司实际出借 63,000,000 元，而高原有机公司对珠峰农投公司的转账行为未提任何异议，应属高原有机公司默认珠峰农投公司转账方式。一审法院以疫情防控及珠峰农投公司未一次性转账而驳回珠峰农投公司的合法诉求，违反公平公正原则。

2.根据企业信息查询网上公示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吉林节水公司的企业类型系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公司以其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二)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三)……”，吉林节水公司系非上市公司，其为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无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且其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系真实意思表示，该担保行为有效。本案中，吉林节水公司承诺期间明确为“高原有机公司偿还所有本金及利息之日止”故本案保证期间的起算方式应为高原有机公司欠付珠峰农投公司的所有本金及利息为基准，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而本案正式立案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故不存在超过保证期的问题。综上，珠峰农投公司向高原有机公司主张违约金及高原有机公司、吉林节水公司就珠峰农投公司的借款及相关民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终审判决。

判决如下：

一、维持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2023)藏 0202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日喀则珠峰农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3,000,000 元”；

二、维持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2023)藏 0202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日喀则珠峰农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1,732,675.23 元”；

三、维持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2023)藏 0202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日喀则珠峰农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626,570 元”；

四、维持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2023)藏 0202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即“驳回日喀则珠峰农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五、变更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2023)藏 0202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日喀则珠峰农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997,607.87 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79,769.31 元，由日喀则珠峰农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56,990.84 元，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2,778.47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合法、合规的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结果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应诉通知书》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藏 02 民终 233 号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